

國內營業人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記得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我國營業人及機關團體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說明，境外電商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者〔現行規定為新臺幣(下同)48萬元〕，自106年5月1日起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並自108年1月1日起開立雲端發票；而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本國營業人或機關團體時，則無需開立雲端發票，應由本國營業人或機關團體依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如係依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且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該購進之勞務免予繳納營業稅，營業人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15日內，將支付之價款填列於營業稅申報書第74欄位；如為兼營營業人者，除將支付價款填列於營業稅申報書第74欄位外，應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繳納；若買受人為機關團體則須於給付報酬之次期15日內，填具「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408)」繳納營業稅。

該局舉例，甲公司為依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透過境外電商網路平臺購買電子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使用，應行申報但免予繳納營業稅。另乙公司亦為依同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惟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其透過境外電商網路平臺訂房，支付價金1萬元，假設其當期應稅銷售額為200萬元，免稅銷售額為50萬元，其購買該電子勞務之應納營業稅額為100元

【計算式：購買該電子勞務1萬元*稅率5%*當期不得扣抵比例20%；當期不得扣抵比例20%=〔免稅銷售額50萬元/（應稅銷售額200萬元+免稅銷售額50萬元）〕】。

該局提醒，機關團體及營業人非依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計算稅額，或購進之勞務非專供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如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時，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15日內，申報繳納營業稅，倘有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請儘速自動補報補繳稅款。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聯絡人：黃翠瑩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104
撰稿人：張欣喬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7315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發布日期：2021-03-30 更新日期：2021-03-30 點閱次數：9622